

永嘉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7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 号）文件要求，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我局采集并编制永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材料价格信息主要是通过采集、调查、分析、测算等程序编制的，比较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县一些主要建筑材料的综合平均价格，是编制工程概预（结）算、标底以及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本价格或结合市场实际上下浮动来确定合同结算价格。使用单位如果采用不合格或者非国标产品，不适合套用本信息价。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市场信息价由市场供应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组成，即市场信息价=（市场供应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1+采购保管费率）。大宗材料运杂费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材料采购保管费率标准统一为 1.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和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是指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原价、装卸费、包装费、场外运输中不可避免的

损耗、以及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的各项费用。

含税信息价=（含税市场供应价+含税材料运杂费+含税运输损耗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是指按营改增不含进项税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者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仅向建筑业企业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者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将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应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说明

1、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 [2016]36 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计价，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计价。

2、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据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要求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局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联系电话：0577-67952036、664854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6 日